

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宛文广旅字〔2023〕36号

签发人：任永亮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71220号提案的答复

周晓峰、李海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建设邓窑遗址公园的提案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邓窑遗址，又名大窑店，位于内乡县乍岖乡白杨村委大窑店村民组，该窑址宋代时期属邓州所辖，故称邓窑，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该遗址北起土槽沟，南至王沟村，东西长800米，南北宽1500米，总面积约120万平方米。此窑创烧于唐，盛于宋，金、元时期仍在烧造，为宋代北方汝窑系瓷窑。出土瓷器，多为浅绿釉色，有瓷缸、碗、碟和各种花卉瓷片。邓窑

的器物不仅保持了汝窑的传统瓷艺，且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，在历史艺术等方面都有很高的价值。

二位委员在提案中阐述了该遗址的重要价值，建议进一步加强保护研究，建设遗址公园，我们认为很好。但是，建设考古遗址公园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，应在文物保护规划的基础上，认真研究、充分论证，编制高质量的遗址公园建设规划，才能实现大遗址保护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助力文化旅游和乡村振兴的目标。为了做好邓窑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，文物部门于2016年争取国家文物局经费135万元，用于编制该遗址文物保护规划。由于多年来邓窑遗址未进行过科学考古发掘，遗址范围和文化内涵不够清晰，须开展文物调查勘探等考古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。加上疫情、7.20自然灾害等，该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一直未能顺利进行。期间，省文物局克服种种困难多次组织专家评审论证，目前编制单位仍在进一步修改完善，争取今年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。遗址公园建设工程应纳入地方政府重点建设项目，我局将在遗址公园建设规划编制、文物保护、考古研究、遗址博物馆建设、上级政策资金争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

感谢您对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今后能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和提升。



承办人：张旭东

联系电话：62001911

邮政编码：473002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、
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（各一份）